

關注《憲法》和《基本法》：  
《憲法》是《基本法》的立法依據及效力來源，  
而法治化的營商環境是香港的優勢

- 《憲法》作為國家的根本法律，具有最高法律地位、效力和權威。《憲法》是《基本法》的立法依據及效力來源，沒有《憲法》這個「根」和「源」，就沒有《基本法》。
- 《憲法》和《基本法》共同構成香港特區的憲制基礎，清楚說明中央的權責及中央授權香港特區的權力和責任。
- 《憲法》在確立國家實行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同時，亦明確保護非公有制經濟、外國企業等的合法權利和利益，為國家的經濟發展提供穩固的基礎。
- 在營商方面有「法律先行」的說法。香港法律界除了擁有涉外優勢，亦實行國際商界所熟悉的普通法體系，可以為國內企業「走出去」和外企「引進來」提供一站式服務。
- 香港作為中國唯一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，將繼續依據《基本法》扮演其獨特角色，成為連接東西方以及成為通往中國大陸的門戶。

相關文章：

[《憲法》、《基本法》、「一國兩制」與香港法律界](#)  
(香港律師會會長陳澤銘先生)



資料提供：

[憲法和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工商專業界工作小組](#)

